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新生产机动车排放污染申报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2710.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新生产机动车排放污染申报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发〔2006〕5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范新生产机动车排放污染申报检测工作，我局制定了《新生产机动车排放污染申报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附件：《新生产机动车排放污染申报检测机构管理办法》二 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新生产机动车排放污染申报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保证国家新生产机动车排放污染型式核准和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的有效实施，规范新生产机动车排放污染申报检测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下简称“环保总局”)对新生产机动车排放污染申报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的管理。 第三条 环保总局负责受理、审查、发布通过技术审核的检测机构名录。 第四条 环保总局根据环境管理的需求，对检测机构进行合理布局和总量控制；根据国家政策法规的调整和新实施的标准，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检测机构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法人的分支机构并符合国家相关的管理要求；应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其组织机构能够保证独立

地实施检测工作，提供科学、公正、及时、有效的检测服务。

第六条 检测机构应具有新生产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工作经验。

第七条 检测机构应建立完善的排放检测和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运行。

第八条 检测机构试验环境条件应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并能进行监视、控制和记录。

第九条 检测机构配备的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应与所承担的检测任务相适应，其性能和精度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检测过程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自动进行数据采集、处理、运算和记录。

第十条 检测机构从事排放检测的相关人员的数量和技术水平应与检测任务相适应。仪器操作人员应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和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